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 0119 执恢 28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重

法定代表人：黎

被执行人：盛

被执行人：胡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川区支行与被执行人胡、盛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以(2022)渝 0119 执恢 28 号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对被执行人盛 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龙园路 22 号银杉豪庭 1 号楼 1-2-1 号【房屋产权证号：304

- 1 -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202 号】房屋进行了查封，因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案义务，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盛 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龙园路 22 号银杉豪庭 1 号楼 1-2-1 号【房屋产权证号：304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202 号】房屋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黄 新
审 判 员 周 峰
审 判 员 李 雄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刘 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